

项目编号: SXZM-GK-2025028

西咸新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用车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需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 西安悦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甲 方（需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33312911

乙 方（供方）：西安悦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CDRTT36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中段汽车主题公园
园内 06 号

联系方式：18192864397

乙方系西咸新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用车采购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用车采购项目
且；

2、项目地点：西咸新区。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澄清、补充文件
- 6.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合同也是本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下属各镇街提供所需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以乙方与甲方下属各镇街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三条 费用、付款方式及供货合同签订

1、货款费用为人民币 2624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序号	镇街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建章路街道	1	辆	65600	65600
2	三桥街道	6	辆	65600	393600
3	王寺街道	2	辆	65600	131200
4	斗门街道	3	辆	65600	196800
5	上林街道	5	辆	65600	328000
6	钓台街道	4	辆	65600	262400
7	高桥街道	1	辆	65600	65600

8	马王街道	1	辆	65600	65600
9	大王街道	2	辆	65600	131200
10	正阳街道	3	辆	65600	196800
11	窑店街道	2	辆	65600	131200
12	渭城街道	1	辆	65600	65600
13	周陵街道	2	辆	65600	131200
14	底张街道	2	辆	65600	131200
15	北杜街道	1	辆	65600	65600
16	太平镇	1	辆	65600	65600
17	永乐镇	1	辆	65600	65600
18	崇文镇	1	辆	65600	65600
19	高庄镇	1	辆	65600	65600
合计		40	辆	65600	2624000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星愿	吉利	JL7001BEV71	湖南省湘潭市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	辆	65600	2624000	执法车辆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否

2、付款方式：具体见各镇街供货合同模板（附件）中第四款的规定。

3、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和货物的规格型号等，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与甲方下属各镇街签订供货合同。

第四条 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依据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乙方与各镇街签订的合同的约定。验收程序、验收方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和相关责任，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各镇街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甲方（具体指各镇街）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供应商交付的车辆须为未注册登记的新车）、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整体验收。

第六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喷涂、警灯警报、上牌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第七条 质保期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质保期为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电池组终身质保。

2、其余具体质保条款，由乙方与各镇街在供货合同中根据相关文件另行约定。

第八条 验收

由甲方（具体指各镇街）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

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由此乙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供货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供货合同具体违约责任，由乙方与各镇街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协议。终止合同协议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各镇街供货合同模板

（本页无正文，为《西咸新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用车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用车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框架协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各镇街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甲 方：_____（此处指各镇街）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附分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合计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全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

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③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供应商交付的车辆须为未注册登记的新车）、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整体验收。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喷涂、警灯警报、上牌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八、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或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

括从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质保期为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电池组终身质保。

2、如交付产品、材质、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伤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由此乙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类似情形。

2、双方因不可抗力（如机构改革）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